

江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1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

企业核准登记—营业单位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—注销

(办事指南)

一、事项名称

事项名称：企业核准登记—**营业单位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**—注销登记

二、事项编码

事项编码：**1100001001-3609250000035656355XB102**

三、事项类型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四、办事对象

办事对象：法人

五、行使层级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行使类型：本级保留

六、权限划分

无

七、行使内容

核准**营业单位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**注销。

八、办件类型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九、设定依据

依照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

十、实施机构

实施机构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科室：企业注册管理局

实施机构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十一、受理条件

(一) 准予批准的条件

- 1、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范围；
- 2、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即时作出予以受理的决定。

(二) 不予批准的情形

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，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十二、数量限制

本事项无数量限制。

十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

- 1、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；
- 2、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。

(二) 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报件	要求
1	《《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》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内容完整，真实有效

2	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3	被依法责令关闭的,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。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4	4.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。	申请人自备	复印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5	5.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转函。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6	6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7	7.公章。	申请人自备	原件	1	纸质	真实有效

十四、审查要点

(一) 逐项提交各项资料。

(二) 应按照申请书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。

十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预约

电话预约 (0795-4662172)

(二) 申请

1. 提交方式:

窗口提交。接收申请的机构: 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。接收地址: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

2. 工作时间: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: 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: 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(三) 受理

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申请被受理的，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；申请不被受理的，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，不予受理通知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；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办理机构要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，通知书中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（四）实人认证

提交申请材料时，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。

（五）办理进程查询

电话查询（0795-4662172）

（六）办理结果

核发《注销通知书》

（七）送达方式

送达方式：现场领取。

领取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16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 延时服务
工作时间为：工作日 12:00-14:30;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：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

（八）到窗口次数

到窗口次数：1次。

十六、办理期限

法定办结期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期限：0.5个工作日

十七、事项收费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十八、行政相对人权利

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九、行政相对人义务

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十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窗口咨询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。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新大街 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

工作时间：夏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：00 - 12：00，下午 14：30 - 18：00；

冬令制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：00 - 12：00，下午 14：30 - 17：30；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电话号码：0795-4662172

二十一、监督投诉

（一）窗口投诉

窗口名称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。

地址：靖安县清华大道市监局大楼三楼。

工作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

（二）监督投诉电话

电话号码：0795-4662523

（三）信函投诉

投诉受理部门：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。

通讯地址：靖安县清华大道市监局大楼

邮政编码：33069

二十二、通办范围

本事项不支持通办。

二十三、网上支付

本事项不支持网上支付。

附录 1：办理流程图

附录 2：申请材料格式文本、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

(略)

附录 3：结果样本

(略)